

遵循高效率与防风险并重 采取措施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恒生中国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系列宣传之二

第二部分：银行账户知识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03 年起制定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单位的主办账户，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必须以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为前提。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向银行出具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授权书和授权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并填制开户申请书。银行根据账户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企业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银行审查合格后，将开户资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由其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以及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开户条件的企业，人民银行为其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再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同

时，银行应与企业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即可申请开立其他非基本存款账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对企业开立非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条件和开户程序都做了具体的规定。